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50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南泰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學賢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本院111年度交字第50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上訴人應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柏名